

公司代码：300032

公司简称：金龙机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 是 □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 是 √ 否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无锡博一	其他减值迹象		是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管理层判断	
甲艾马达	其他减值迹象		是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管理层判断	
浙江东之尼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未减值不适用	
兴科电子	其他减值迹象		是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管理层判断	
深圳正宇	其他减值迹象		是	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管理层判断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无锡博一	无锡博一整体认定为资产组	持续使用且形成独立的现金流	20,142.58	资产组唯一，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	355,031,367.66
甲艾马达	甲艾马达整体认定为资产组	持续使用且形成独立的现金流	18,939,392.51	资产组唯一，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	281,935,267.24
浙江东之尼	浙江东之尼整体认定为资产组	持续使用且形成独立的现金流	16,172,009.81	资产组唯一，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	3,093,938.80

兴科电子	兴科电子整体认定为资产组	持续使用且形成独立的现金流	365,029,555.40	资产组唯一,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	223,791,422.82
深圳正宇	深圳正宇整体认定为资产组	持续使用且形成独立的现金流	0.00	资产组唯一,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	28,821,753.3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相关资产组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 假设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持续经营, 相关资产组按购买日的使用方式在原地继续使用;
- (3) 假设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资产负债表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 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 假设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购买日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8)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不考虑企业管理水平的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 (9) 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后相关资产组持有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 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无锡博一				20,142.58	20,142.58
甲艾马达				18,939,392.51	18,939,392.51
浙江东之尼	3,093,938.80		3,093,938.80	13,078,071.01	16,172,009.81
兴科电子				365,029,555.40	365,029,555.40
深圳正宇				0.00	0.00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浙江东之尼	第二层: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	市场价格	36,363,743.00	0.00	36,363,743.00

	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	--	--	--	--

前述信息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无锡博一	20,142.58		355,031,367.66	355,031,367.66	355,031,367.66	0.00
甲艾马达	18,939,392.51		281,935,267.24	281,935,267.24	281,935,267.24	0.00
浙江东之尼	16,172,009.81	36,363,743.00	0.00	0.00	0.00	0.00
兴科电子	365,029,555.40		223,791,422.82	223,791,422.82	223,791,422.82	0.00
深圳正宇	0.00		32,024,170.43	28,821,753.39	28,821,753.39	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兴科电子	兴科电子	223,791,422.82	223,791,422.82		是	否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 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 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无锡博一	无锡博一	355,031,367.66	355,031,367.66	0.00	2017 年度		公司业务已关停
甲艾马达	甲艾马达	281,935,267.24	281,935,267.24	0.00	2018 年度	是	
兴科电子	兴科电子	223,791,422.82	223,791,422.82	0.00	2018 年度	是	
深圳正宇	深圳正宇	28,821,753.39	28,821,753.39	0.00	2018 年度		公司业务已关停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